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会〔2018〕2号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 2017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掌握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17〕15号），启动了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根据该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本年度工作主要目标是通过编报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由各行

政事业单位比照财政部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要求，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次编报工作，掌握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强化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推动和指导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从而达到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的目的。

二、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地区（部门）、各单位要提高对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强化协调配合，加大保障力度，确保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审核、分析、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数据准确，报送及时。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的编报要求，根据本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逐项报告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及时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并以尚未完成或实施情况较差的指标为问题导向，对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补充完善。

（三）加强分析，分类指导。

为了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各地区（部门）应当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积极开展本地区、本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的专题分析和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应当建立内控报告数据库并对内控报告数据进行分析，充分利用分析结果，指导和监督单位内部控制问题的整改。同时，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重点联系点工作机制，选取重点联系单位，开展分类指导，梳理内控建设经验，建立内部控制建设案例库，对内控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起到示范作用。

（四）加强监督，推动整改。

省财政厅今年将继续组织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有关安排另行通知。各地区（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本地区（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机制，抽取一定比例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实施专项检查，通过监督检查推动所属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进行整改。对尚未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单位，应督促有关单位加快推进内部控制编报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迟缓、甚至在编报工作中弄虚作假、内部控制报告不真实的单位，财政厅将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组织实施

本次编报工作采取“统一部署、分级实施、逐级报送”的方式进行：

（一）省财政厅负责全省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的方案制订、统一部署以及相关培训和指导。

（二）省级各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完成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省级垂直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各市州、县级垂直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垂直管理要求，逐级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并由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核、汇总，不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省级各部门应于2018年3月30日前，将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三）各市（州）财政局负责组织本地区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并于2018年3月30日前完成本地区所属县（区）和市（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报送省财政厅。

（四）各县（市、区）财政局按照所属市州财政部门的要求，负责组织本地区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完成本地区所属乡（镇）和县（市、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报送所属市（州）财政局。各扩权试点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由所在市（州）

财政局负责组织。

（五）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照行政管理关系，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属财政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及报送工作。

四、报送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下发的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汇总工作。《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17〕15 号）及填报说明、填报软件及有关操作手册、操作讲解视频请在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http://kjs.mof.gov.cn/>）相关栏目下载。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报送汇总内部控制报告或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应当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报告由填报软件自动生成，应当由地区（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报告为从填报软件导出的“*.jio”格式文件。

五、培训安排

为更好地开展本次编报工作，省财政厅决定举办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培训，布置全省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并讲解填报软件操作及相关要求：

（一）培训对象

省级各部门负责内部控制工作的处室负责人 1 名，相关工作

人员 1 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分管领导，会计管理科（处）、股长及相关工作人员 1 名。

（二）培训安排

1. 各市（州）、县（市、区）人员采用视频培训方式。培训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5 日 上午 9: 00-11: 30。培训主会场设在财政厅 2 号楼 11 楼视频会议室，分会场设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视频会议室。请各市（州）、县（区、市）财政局组织好本地区的视频培训。

2. 省级各部门人员采用现场培训方式。培训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5 日 下午 14: 30—17: 00。培训地点为省财政厅 2 号楼 12 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对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及监督检查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联系人：徐旭、张爱平，联系电话：028-86712246。

